

“核安保：承诺和行动”国际大会

(2016年12月5日至9日)

部长宣言

- 一、 我们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部长们，聚首于“核安保：承诺和行动”国际大会，始终关切对核安保的威胁，并因此致力于通过国家行动不断维持和进一步加强核安保，而这可能涉及主要是通过原子能机构以及通过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按照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开展的国际合作。
- 二、 我们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的相关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 三、 本着 2013 年《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大会部长宣言》的精神，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各自国家核安保制度方面取得的进步。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不断加强核安保努力的积极影响，同时注意到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四、 我们强调根据不断变化的核安保挑战和威胁与时俱进的重要性。我们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了解和处理这种挑战和威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保持警惕，继续采取步骤以应对、减少和消除这种挑战和威胁。
- 五、 我们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应按照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始终维持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和全面核安保。
- 六、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 七、 我们认识到，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能够有助于加强核安保，并在这方面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协调国际合作以及在与其它组织和核安保倡议组织“信息交流会议”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八、 我们确认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心核安保活动，即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包括制订导则、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能力建设。此外，我们还鼓励成员国通过分享国家专门知识、最佳实践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援助作出贡献。
- 九、 我们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因素，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诸如核法证学、核安保侦查架构和响应、信息安全、运输安保和减少内部威胁等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进一步发展援助，同时认识到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敏感信息。特别是，认识到对核装置的网络攻击威胁，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成员国加强计算机安全。
- 十、 我们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生效，期待着其得到全面实施，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我们鼓励尚未成为该修订案以及其他国际核安保文书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都成为其缔约方。
- 十一、 我们将继续根据我们各自的能力和承诺提供原子能机构所需的必要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通过核安保基金），以便其实施核安保活动，并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十二、 我们认识到，对所有应用中的高浓铀和分离钚都需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才能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我们鼓励相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民用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 十三、 我们承诺按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维持放射源在其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此外，我们还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和推动高活度放射源利用和安保方面的知识、经验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

- 十四、我们承诺继续采取积极步骤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护所有这些材料和物质并对其实施安保，以确保其不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行为；并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在本国领土上继续作出努力，以做好在其脱离监管控制时对其进行回收的准备。我们强调强有力的国家核安保立法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
- 十五、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加强核安保文化和提供核安保教育和培训机会，包括利用国家和地区示范中心及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以确保当代和后代核安保专业人员具备能迎接确保对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挑战做出有效和迅速响应的完善能力。
- 十六、我们欢迎对第 60 届大会核安保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并决心在此基础上继续加以推进。在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关于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的磋商过程中将考虑到本宣言和“2016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每三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并鼓励所有成员国的部长级官员参会。